

行政院通過

第66條、第69條

# 《勞工保險條例》

修正草案



## 政府撥補及最後支付責任入法

展現政府確保勞保制度穩健運作的決心與承諾

### 修法重點

第66條

- ✓ 將政府撥補納為勞保基金來源之一
- ✓ 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財政及勞工保險財務狀況，每年編列預算撥補之

第69條

- ✓ 定明「勞工保險之財務，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」
- ✓ 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3年檢討本保險財務

